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C-2025-ZFCSG-143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2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6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进行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CSG-143

项目名称：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81644.19 元

采购需求：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合同包 1(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1644.1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1644.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1644.19	1681644.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进行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文件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5)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 (16)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 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地址：空港新城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创中心 7 号楼 17 层

联系方式：029-89120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生

电话：029-89120989/180665177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创中心7号楼17层 联系人：王文生 电 话：029-89120989
3.	项目名称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4.	项目地点	位于空港新城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项目概况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8.	工期	7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历天或累计维修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10.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11.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81644.19 元。 备注：供应商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限价在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同时公布。
13.	合同价格签订	一、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甲方维修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外，一律不得调整。 二、结算时按《维修工程签证单》实际确认的数量乘以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若没有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有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最高限价-成交总报价)/最高限价]×100%}。 三、本项目二次报价填报总价，二次报价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算方式为：二次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一次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核心要求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3.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2)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线上二次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供应商资质要求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并将以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数量	1、本项目不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 SXSTF 格式）。 2、成交结果发布后，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及配套的计价文件（格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0.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如下：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政府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5)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 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7.	质疑事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 收 人：王文生 联系电话：029-89120989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文创中心 7 号楼 17 层。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独开列。
39.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0.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招标要求考虑自身的施工组织，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的影响，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建设单位将按照投标要求进行检查、落实。若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按相关条款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这些因素，而向采购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的申请，采购人对此类索赔将不予认可。
41.	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 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过程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调试好硬件设备。 （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供应商自身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不良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1.4.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4.3 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

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2.2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甲方维修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外，一律不得调整。

结算时按《维修工程签证单》实际确认的数量乘以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若没有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中有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优惠，{优惠比例=[(最高限价-成交总报价)/最高限价]×100%}。

本项目二次报价填报总价，二次报价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计算方式为：二次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一次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最新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7.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本项目不需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4.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4.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开标，如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5.2.3 开标程序：

5.2.3.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2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2.3.3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及最后报价阶段；

5.2.3.4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响应文件。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所有报价不现场公布。

7.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7.2.2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1）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7)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8)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9)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的；

10)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

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如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	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本), 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6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基本信息截图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7	供应商具有的资格证明	1、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可不提供,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为准,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8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 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留存)。		

4.4 符合性审查

内容:

1	文件签署盖章	关键页需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资质证书、公章等一致
3	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7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里付款方式要求
8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最高限价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磋商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磋商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分）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评审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如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各项管理目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和方法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动态管控、工艺创新与技术保障、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与标准化作业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布置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分类布置、重点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构建、场容场貌标准化、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配置、联动保障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目标规划、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提升技术、工期缩短技术、成本降低技术、联动增效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5 分，满分 10 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详见后附表：《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中银集采通宝	中国银行	1. 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 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 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资质准入行业; 3. 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 无延迟交货或违约现象; 4. 信用记录良好; 5. 企业信用等级在B-(含)以上。	适用于向省、市、以及发达地区县级政府部门、军队、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型企业集中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或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上游供应商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 最高不超过2000万贷款额度。	12个月以内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相关固定执行利率定价	李迪: 13892000121 所重广: 18681981855
2	政采贷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支行	1. 企业成立两年以上; 2.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3. 参与政府采购2年以上; 4. 除表外, 借款人有融资总额的银行不超过两家。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	12个月以内	执行总行及陕西省分行利率管理相关固定	张辉: 18681885762
3	政府采购贷	建设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并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企业在建设银行信用等级为11级及以上, 或数据驱动申请评分卡分值在250分(含)以上。	以合同方式向中标供应商、工程和服务	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下: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下: 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根据借款人、付款人情况、业务模式, 对贷款利率实行差别化管理	姚雷: 18691082636 张敏: 13609252859
4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交通银行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 在经营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营运资金,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履约能力; 异地客户不得办理; 2. 已中标、已签订采购合同且合同取得政府部门确认、已开立结算账户和应收账款日款专户且政府确认将款项支付到回款专户中; 3. 生产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流通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4. 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品质稳定, 与政府合作历史中未产生纠纷, 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不得采用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 借款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 非洗钱洗钱高风险客户; 实际控制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嗜好, 不涉及非法集资; 无涉诉风险等; 7. 借款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在10级及以上。	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交货、工程施工或服务提供等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 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当前: 3.85%-4.35%	何超志: 15829948385
5	阳光政采贷	光大银行	1. 注册地行政区划在陕西省范围内, 且中标陕西省范围内的中标项目; 2.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 3. 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无重大不良记录; 4. 有中标历史记录, 中标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按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企业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5%	唐泽雷: 18066606610 朱金平: 15829464528
6	政采贷	民生银行	1. 成立2年以上, 且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 且近一年累计采购合同量不低于100万元; 3. 信用记录良好,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求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申请人上年销售收入50%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民生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马柯: 18892001623 孙楠: 13359219919
7	政采贷	兴业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 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 满足我行内部评级基本要求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首次合作风险敞口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兴业银行总行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利率	孙健: 18691051627 周廷华: 15309182666
8	政采贷	招商银行	1. 连续经营2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 行业相证明齐全; 3. 近2年累计中标或成功履约货物和服务类项目3次(含)以上, 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如中标项目为工程类的, 成功履约次数2次(含)以上, 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 未在招行办理过同一采购人的同类业务。	货物、服务、工程类	单户最高1000万元。	货物、服务类最长12个月; 工程类最长36个月	年化6.75%	张威: 17702900303 029-63366660
9	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	招商银行	1. 借款人持续经营2年以上, 未出现连续2年经营亏损, 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4家, 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上年收入的50%; 2. 借款人上一年度近一年中标/成交并履约的政府采购项目金额占企业上一年度近一年的报表反映销售收入30%以上; 3. 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 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融资额度为政府应付账款的80%, 可一次授信分次提款; 4. 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付款期限匹配, 一般不超过1年。	货物、服务、建筑工程采购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 单户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一般12个月以内, 具体需与项目期限匹配	当前: 3.85%-4.62%	李敏: 15389236453
10	政采E贷	中信银行	1. 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 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年以上, 上年度盈利; 3. 信用记录良好, 无逾期、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4. 借款企业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 下同)在本行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10%以内且风险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4.58%-6%, 具体根据企业资质进行核定	崔挺: 13630295326 周志勇: 13324505016 曹晓聪: 13159957487

免责声明: 空港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 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信息：

开户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延堡支行

账 号：803011580000040227

转账事由：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_____质保期外维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_____质保期外维修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施工范围：_____。

1.4 工程内容：_____。

1.5 承包方式：选择下列承包方式：____（2）_____

（1）包清工；（2）包工包料；（3）包工及部分材料。

甲方工程部以分项工程的形式向乙方签发《委托维修任务书》，乙方则按照《委托维修任务书》所列项目及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1.6 合同期限及项目具体工期：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2）甲方维修项目的工期要求及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委托维修任务书》的要求为准。

1.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1.8 工程维修操作流程及要求

1.8.1 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工程维修操作流程：

甲方工程部签发《委托维修任务书》→甲方工程部组织乙方维修人员进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按照委托书所制定的维修方案施工→维修完毕后乙方维修人员清理现场→甲方工程部组织各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工程部填写《维修工程签证单》→各方审核确认《维修工程签证单》→维修工程结束。

1.8.2 维修方案应以恢复维修面基本的使用功能和观感效果为前提,同时兼顾维修成本、施工难度和可靠性等因素。

1.8.3 隐蔽工程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工程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提供作业指导。

2.2 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甲方委托_____进行工程技术管理及监理工作,其职责是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控制工程质量、成本、安全、进度,并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上报项目部。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调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委派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工作。甲方须有专人陪同乙方维修人员进入作业现场;维修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安排予以验收确认,并签署《维修工程签证单》。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工程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安全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3.2 指派_____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技术资料)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参加竣工验收,对检查出质量与安全隐患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返工或整改。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乙方负责场地的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室外景观等原有成品的保护工

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成品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进行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的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劳动力，按甲方同意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3.7 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境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造成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应及时支付给本项目劳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克扣或不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由此引起工人申诉，经查实后甲方将给予代发，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代发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3.9 施工中做好文明施工，施工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3.10 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1 工程竣工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所有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12 乙方施工中必须对各项费用环节（如隐蔽工程、变更等）拍照录像留证。结算时，无影像佐证的费用一律扣除，资料造假的还将追究违约责任。

3.13 未尽事宜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返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4 乙方必须按甲方工程部签发的《委托维修任务书》所要求的工期完成维修任务。

4.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维修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对配置人员进行调整。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参加验收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可予顺延。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材料损失及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5 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时，应将建筑物内施工垃圾以及杂物清理干净，下楼外运。

5.6 竣工验收文件必须经过甲方工程部、乙方现场代表共同签字才能生效，并作为工程结算凭据及维修档案保存。

第六条 关于材料的约定

6.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和质的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否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6.2 材料价格执行本合同第 7 条中材料价格的约定。

第七条 关于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_____（最终开发票以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调整为准），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甲方维修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外，一律不得调整。

7.2 结算时按《维修工程签证单》实际确认的数量乘以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若没有相应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有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按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原则编制其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并优惠, {优惠比例=[(最高限价-成交总报价)/最高限价]×100%}。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事求是编制结算, 不得弄虚作假, 中介机构审核费中甲方承担基本审核费用, 审减率超过 3%及以上, 乙方承担全部审核成果费用, 审核成果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中介机构, 成果费计算办法按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7.4 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中综合单价±15%, 认定该分项工程为不平衡报价, 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 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工程量缺陷、变更、签证、暂定量)增加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5%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清单工程量*1.15), 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最高限价与最低中标价两者中较低价进行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5%部分(合同清单工程量*0.85-实际完成工程量), 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最高限价与最高中标价两者中较高价进行扣减:因调整取消的清单项, 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最高限价与最高中标价两者中较高价进行扣减。

7.5 本合同生效后, 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预付款金额及担保: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40%。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在前三次的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如当月的进度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 扣除后不足部分在下月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2) 乙方每__季度__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将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工程上报结算至甲方,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支付乙方结算金额的 97%的工程款。

(3) 质保期为二年, 质保金为结算价的__3%__, 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无息支付。

乙方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应提供含保修金在内, 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空港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复印件交予甲方。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防火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工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结算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结算价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2 乙方不得另行转包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遭受政府行政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复原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有关管理,做好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资料整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9.7 乙方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由甲方盖章后发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变更要求实施,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如确有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9.8 对于违反施工规范,材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等的,必须修复合格,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

9.9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现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期限内整

改完毕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300 元作为违约金。在工程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甲方单位验收，由其出具相应证明后，甲方才可组织验收。

9.10 本工程正式验收前，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经甲方接收后，乙方清理退场、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核实无误后，工程移交至产权公司后办理工程结算，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成清场，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9.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甲方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乙方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9.12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9.13 乙方保修期内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维维修服务规范》（合同附件 1）开展维修工作，如若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维维修服务规范》所规定的违约金额从乙方维保修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签章生效后，到本合同工程完工，甲、乙任何一方无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该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严重不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差，或使用品质差的材料和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不听甲方、监理的劝阻；乙方严重不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协调；乙方严重不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前述 5%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10.2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及维修

11.1 本工程在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方使用直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或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所产生的费用如是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其他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1.2 本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将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留待本工程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结清。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完成或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质保金进行维修，剩余部分在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 _____ 份，甲乙双方各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工程比价过程所有文件（含比价文件、图纸答疑、比价申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件一：委托维修任务书

附件二：维修工程签证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洁守信协议书

附件五：维保修服务规范

附件六：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委托维修任务书

编号:

报修时间:

位置			
维修内容			
工期要求			
项目物业公司 发单人	年 月 日		
甲 方 工 程 部 签发人	年 月 日		
维修单位接单 人	年 月 日		
维修情况	(由维修人填写)		
甲方工程部 签字 (验收意见)	乙方 (维修单位) 签字 (验收意见)	项目物业公司 签字 (验收意见)	业主 签字 (验收意见)

本表一式四份，甲方工程部、乙方（维修单位）、项目物业公司、业主各存一份。

附件 2:

维修工程签证单

编号:

日期:

工程名称			
签证内容	维修内容：（简要描述，须与委托维修任务书内容一致）		
	工程量：（必须有明确数量和单位）		
	计算依据：（列举计算过程，可另附页）		
甲方工程部	乙方（维修单位）	项目物业公司	业主
签字（验收意见）	签字（验收意见）	签字（验收意见）	签字（验收意见）

本表一式五份，甲方工程部执两份，一份自存，一份报甲方合约部审核、乙方（维修单位）、项目物业公司、业主各存一份。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建筑幕墙、外保温、金属门窗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缺陷责任期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保修金(无息)。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廉洁守信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产品销售及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双方利益，约束双方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委托代理人）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合同签订履行等全过程中，特订立本廉洁守信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本协议甲方是指房保中心从事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管理及业务办理的工作人员。

（二）本协议乙方是指进入房保中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设备引进、技术（劳务）服务市场的工程承包单位、厂商、客户单位、科研单位和劳务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三）各监督（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物资（设备）商检人员、监管人员，相对房保中心管理部门属乙方人员，在对各施工队伍、供货单位等执行管理中视为甲方人员。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

（四）不准接受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在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准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虚假合同和弄虚作假。

（八）不准出现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不准以各种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物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

（六）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各项廉洁法规。

（二）严格履行合同，诚实守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三）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不得利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资格，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调查处理违反本协议或本企业有关规定的当事人时，均须给予对方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维保修服务规范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为规范乙方承接的甲方委托维保修工程施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维保修规范条款，由项目物业公司负责监管和实施。

一、乙方维修施工人员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每次按 10 元/人的标准扣除乙方项目款：

1、不按照项目物业公司与业主约定的上门维修时间提前 5 分钟到达维修地点等候开工的；

2、不佩戴统一工牌、不统一着装或衣衫不整进入小区的；

3、浪费业主水电、在业主家看电视的；

4、维修期间瞌睡、偷懒、在业主家抽烟、喝业主水或吃业主赠予食品的。

二、乙方维修施工人员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每次按 100 元/人的标准扣除乙方项目款：

1、向业主索要红包或小费的；

2、在业主家睡觉，使用业主卫生间，使用业主物品用具的；

3、在业主家中喧哗，嬉戏打闹，翻动业主物品的；

4、不按规定时间施工或未完工早退的；

5、酒后上岗或上班期间饮酒的；

6、不按规定施工噪音扰民的。

三、乙方维修施工人员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每次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乙方项目款：

1、不按国家现行维修规范标准和项目物业公司确定的维修方案施工、验收的；

2、不服从项目物业公司工作安排或管理的；

3、未做成品保护施工的；

4、顶撞业主、与业主争执、吵架的；

5、施工材料、垃圾不按规定堆放，占用楼道、路面的；施工垃圾未及时处

理，污损业主私家环境、公共场地、设施的；

6、言谈不慎引起业主对甲方误解或泄露甲方秘密的；

7、施工期间引起业主投诉的。

四、 乙方维修施工人员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除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乙方项目款外，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损坏业主财物、公共设施、设备的；

2、偷窃业主财产的；

3、和业主打架的；

4、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的。

以上扣除款项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维修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两次的，甲方有权加倍扣除，对连续三次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签章：

附件六：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_____

1. 2、工程地址：空港新城

2、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3、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电力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 3、甲方应对施工现场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检查指导。

3. 4、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

3. 5、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分包合同的决定，限期乙方退出。

3.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提出具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8、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工作。

3. 9、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4、乙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中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 1、乙方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出具其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

4.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必须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4. 3、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必须执行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设备验收制度。能够积极参加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4. 4、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4. 5、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分包工程的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持上岗证制度。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6、乙方在施工中要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乙方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4. 7、乙方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开工前必须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并签名确认后方可开工。

4.8、乙方对在施工中出现危及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时，应停止施工，及时向

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做主。

4. 9、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施工现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4. 10、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完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所有的施工机械、机具须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4. 11、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及危险作业部位应挂有安全警告标牌。在邻近街巷、道路、民房施工时，必须搭设防护栅栏等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 12、乙方必须抓好安全教育。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经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考试。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4. 13、乙方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

4. 14、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危险爆炸物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对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并符合条例规定，持证上岗。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4. 16、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施具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时电源和移动电器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

4. 1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吴哲浩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 18、发生事故（人员伤亡、火灾、电气、机械等）时，包括甲、乙方责

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乙方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事故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有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认处。

4. 19、乙方必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20、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考核目标为：“控制轻伤、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4. 21、发生违反条例和规程规定引发事故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和规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工程概况：

二、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总体要求：

1、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执行本协议要求。

2、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3、本协议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对建设项目配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考核，对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处违约金扣除。

2、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日常运行效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持证情况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满足本协议要求的

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更换或增补。

3、甲方建设项目负责人有权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考核，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做出对乙方的相应要求，对落实情况履行复查核实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此协议要求配足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能和经验。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现场所有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专业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必须听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统一管理要求。

3、各施工总、分包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使用的劳务分包单位按照此协议要求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对劳务队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和培训教育，对不满足要求的专职人员提出更换和增补要求。

六、建筑施工企业总、分包单位及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 8 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二）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三）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不少于 2 人。

（四）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 9 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依据第 10 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依据第 11 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依据第 12 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依据第 13 条、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依据第 14 条、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

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依据第 15 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依据第 16 条、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建筑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协议份数：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相关要求，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1、工程名称：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工程内容：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委托维修任务书》为准，甲方工程部以分项工程的形式向乙方签发《委托维修任务书》，乙方则按照《委托维修任务书》所列项目及要求完成维修任务。

4、工期：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历天或累计维修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5、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东、 西区）第三方维修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BC-2025-ZFCSG-143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1.1 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响应总报价：_____元，按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如有）、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和澄清、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参与采购活动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参与采购活动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参与采购活动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不含税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额（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 期	（日历天）
质保期	
项目经理	
质 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甲方维修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外，一律不得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1.3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1.4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
- （2）施工方案和方法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布置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
- （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
-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注：响应文件的评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供应商应附资料

附表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 3：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函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				
工程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测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
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的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本），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注：后附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资格能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决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要求为准，这里所列提供资料仅作为提醒供应商应附资料）

附：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可查询

提供网页截图

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房屋管理和保障房管理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金额	甲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提供不全，或无法显示重要信息将按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8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格式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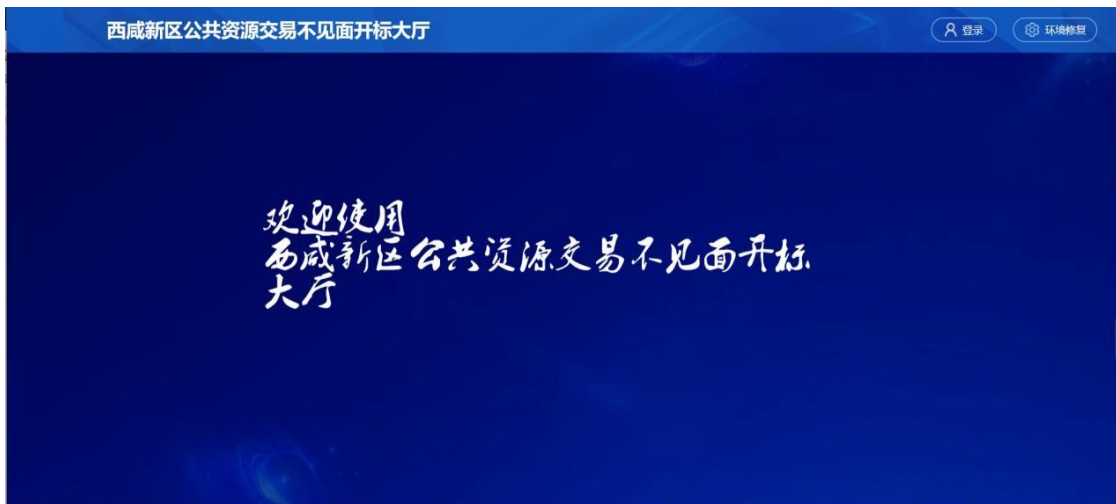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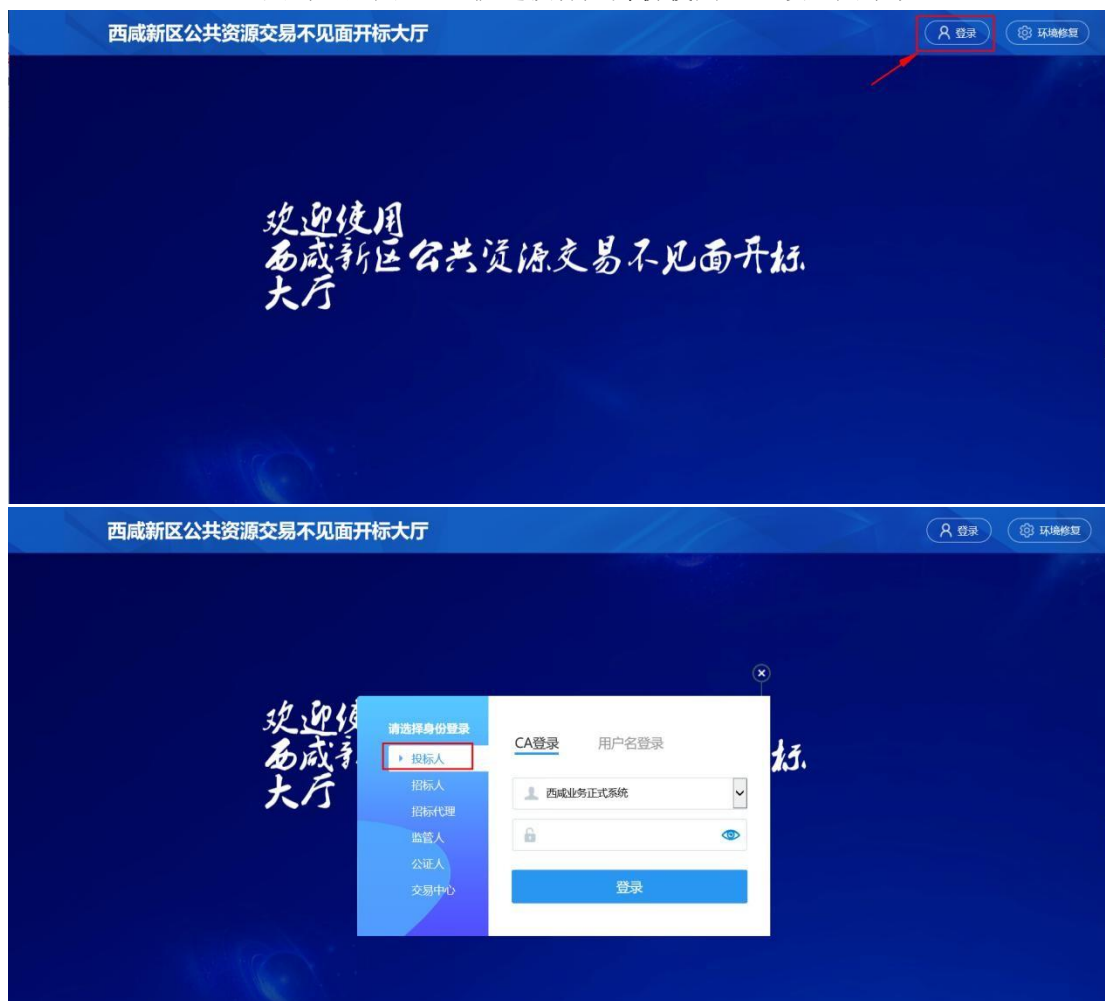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xxxq.sxggzyjy.cn/>)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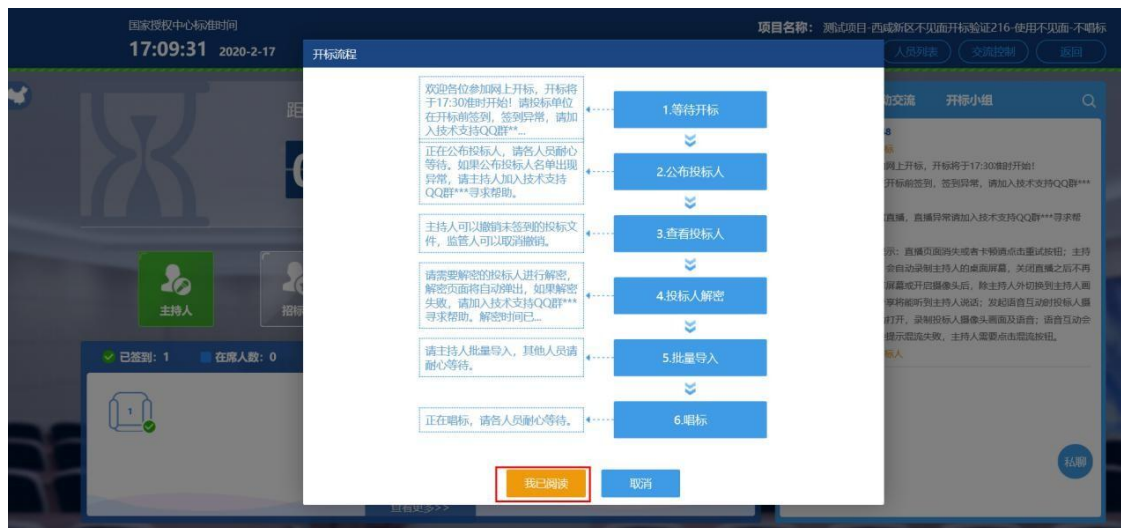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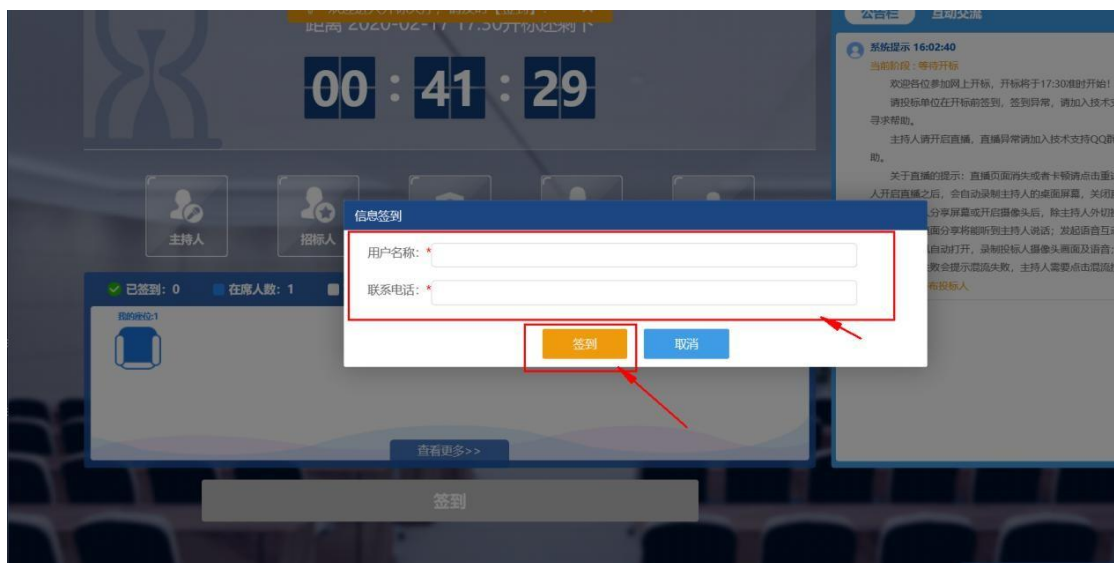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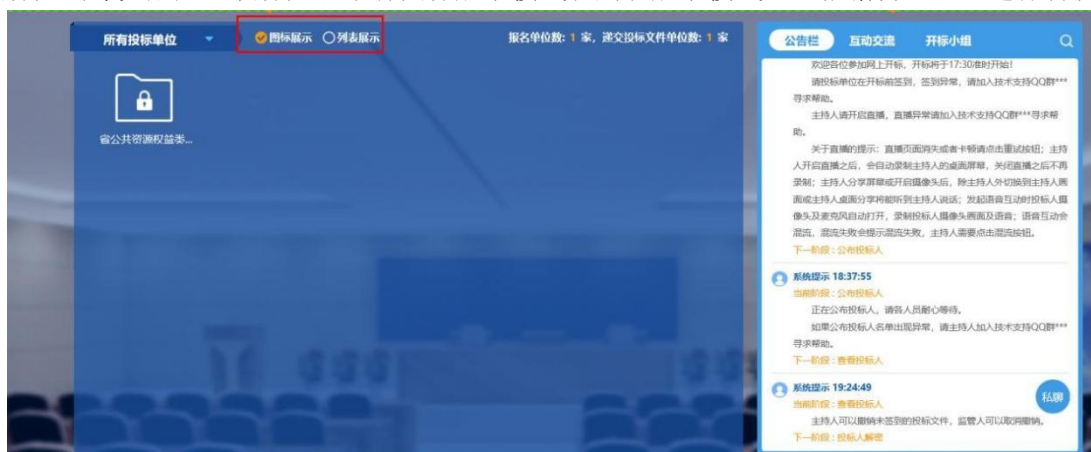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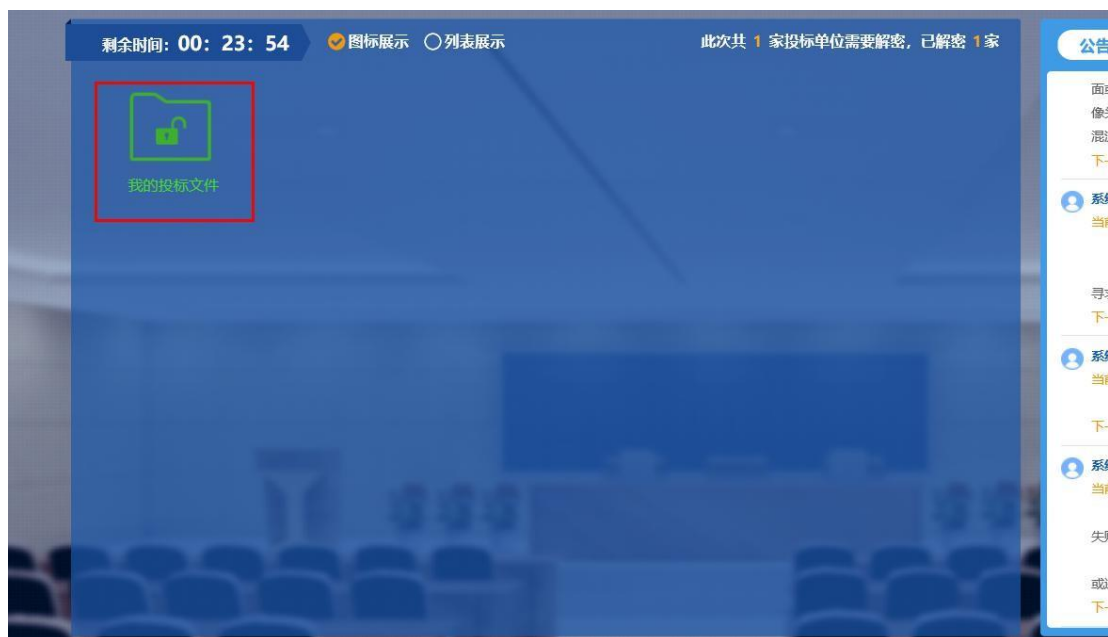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剩余时间: 00:22:53 ☐ 图标展示 ☒ 列表展示 此次共 1 家投标单位需要解密, 已解密 1 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解密状态	解密时间	最终解密状态
1	我的投标文件	解密成功	2020-02-17 19:33:58	解密成功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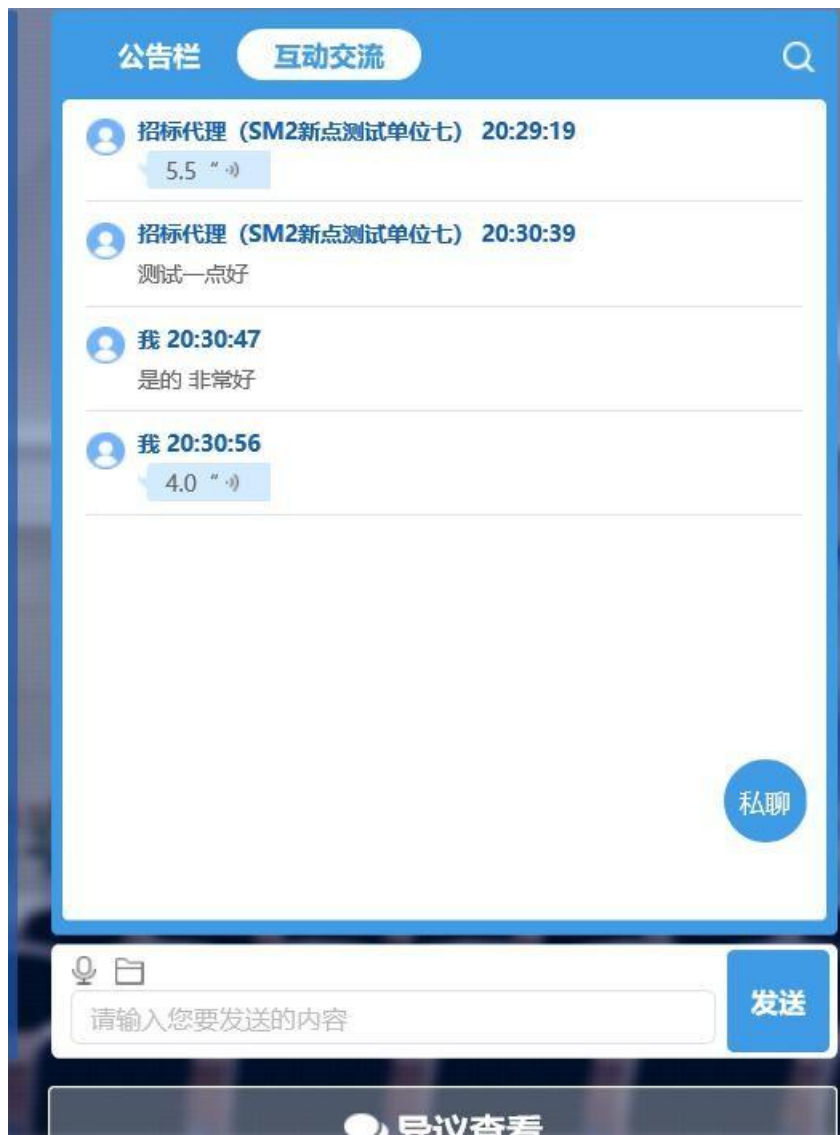
开标会结束，感谢各投标人的参加，谢谢！

开标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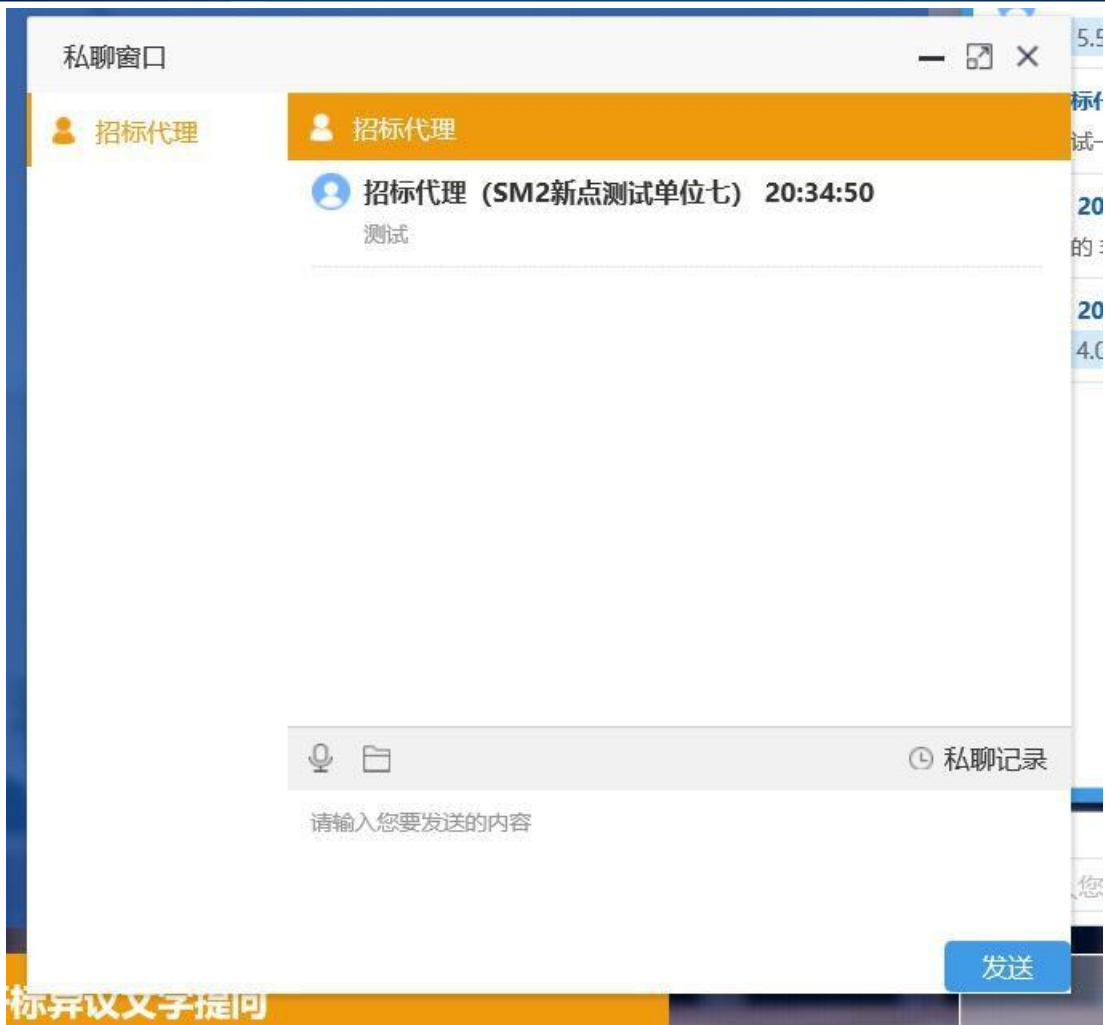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illegible]

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完成电脑调试以及签到操作并参加磋商，如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签到，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